

征 地 告 知 书

〔2019〕1号

尚集镇西街居委会：

建安区人民政府为实施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9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

1号地：东至西街居委会土地，西至文峰北路，南至西街居委会土地、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，北至西街居委会土地。

2号地：东至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，西至文峰北路，南至西街居委会土地，北至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建设用地 16.3368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。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6〕48号）执行。你村区片价编号为4110230101，补偿标准为115.950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社保费用。按照《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》（豫劳社办〔2008〕72号）执

行，标准为 13.2 万元/公顷。

(三)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
依据许政〔2016〕63 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。

(四) 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许政〔2016〕63 号文件标规定，水浇地为 2.25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(一) 货币安置

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。

(二) 社保安置

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豫劳社〔2008〕19 号)文件的规定执行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，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，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，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